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校长负责制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依据《上海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》，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。

副校长对校长负责，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工作。

校长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、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，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、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。提出学校长远发展战略目标、机构管理目标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，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（三）、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。

（四）、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，完善岗位设置，维护学校秩序。

（五）、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。主持召开校务会议，集体讨论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。

（六）、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加强学校凝聚力。

（七）、全面负责学校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八）、负责学校财务、总务后勤工作，主持制定学校的年度预

算、决算，合理使用经费。改善办学条件，创建安全校园。

（九）、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工作。充分依靠和发挥党组织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稳定中的作用。主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，重大问题须经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（十）、发挥学校的社会功能，促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的协调一致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2013年6月